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66**)

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42,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概 無 限 制 任 何 股 東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就 任 何 決 議 案 投 票,亦 概 無 賦 予 任 何 股 東 權 利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但 僅 可 於 會 上 投 票 反 對 任 何 決 議 案 的 股 份。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股東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佔209,028,826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 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劉茉香女士為執行董事;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倪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4.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 0.10港元本公司股份;	209,028,826 (100.000000%)	0 (0.00000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2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	200,991,826 (96.155076%)	8,037,000 (3.844924%)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200,991,826 (96.155076%)	8,037,000 (3.844924%)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以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

所有董事(即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